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细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

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九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由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门人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须指定一名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在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在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如因情势紧急可立即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

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会议通过的议案或提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如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该项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后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 第六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公司年度报告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余”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解释，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